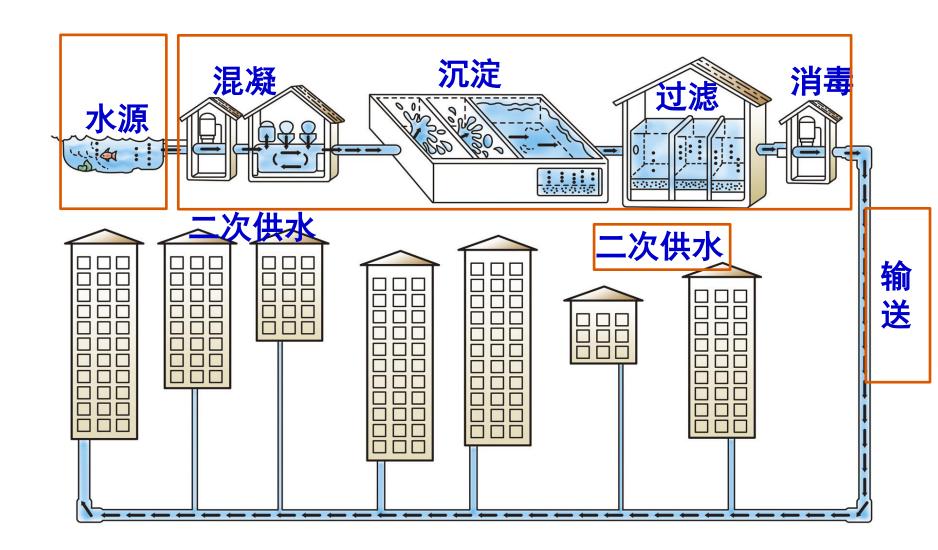


饮用水卫生监督与标准制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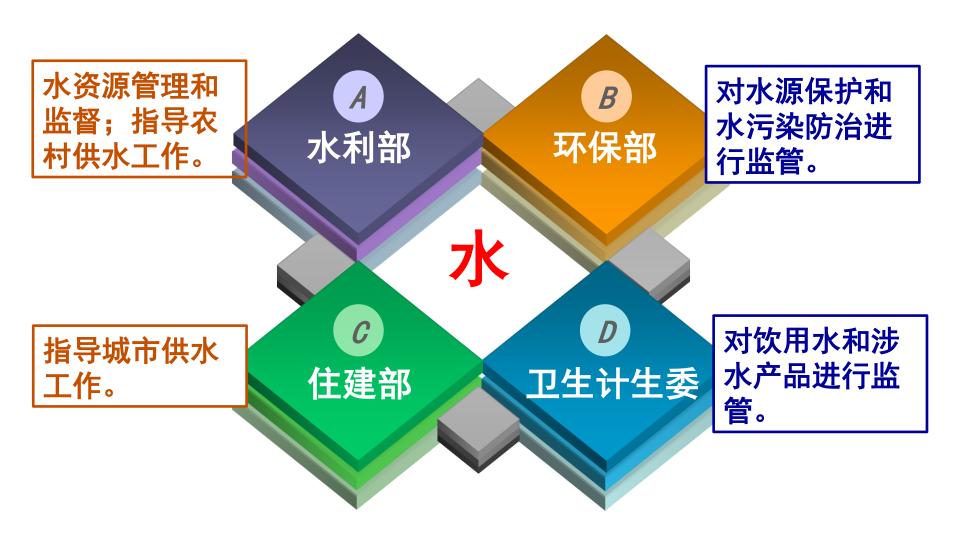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所 张

张岚研究员

饮水安全是系统工程



我国饮用水安全管理体系



饮用水卫生监管法律体系

法律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城市供水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

工作目标

防止不安全饮用水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

卫生监管法定职责

1

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卫生许可

2

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监测

3

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 调查与评估

饮用水卫生监管工作体系

卫生监督

对供水单位和涉 水产品进行卫生 监督



疾病预防控制

饮用水卫生监测; 涉水产品卫生安全 评价;污染事件 健康影响调查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
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 协管员开展饮用水卫 生安全巡查

饮用水安全标准体系

-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(GB 5749)
-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(GB/T 5750)
-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(GB 3838)
- 地下水质量标准(GB/T 14848)
-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(卫生部)
-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(GB/T 17218)
-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(GB/T 17219)
-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(卫 生部)
-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(GB 17051)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06)

ICS C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49-2006 代替GB 5749-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Standard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2006-12-29 2007-07-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06)

卫生部、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、住建部、水 利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国 家环保总局联合修订

- ●2006年12月29日发布
- ●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
- ●2012年7月1日全面实施

ICS C 5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749—2006 代替GB 5749-1985

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Standard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

2006-12-29 发布

200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饮水安全基本要求

- ■首先,要保证流行病学安全,即要求生活饮用水中不得含有病原微生物, 防止介水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;
- ■再者,要保证化学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安全,即水中所含化学物质和放射性物质不得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,不得产生急性或慢性中毒及潜在的远期危害(致癌、致畸、致突变);
- ■另外,要保证水的感官性状良好,即饮用水感 官性状和一般理化指标应为用户所接受。

新旧标准对比

项目类别	GB5749-85	GB5749-2006
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	9	9
无机非金属指标	5	10
金属指标	11	19
有机物指标	2	22
农药指标	2	20
消毒剂及其副产物指标	2	18
微生物学指标	2	6
放射性指标	2	2
合计	35	106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

- 强化对有机物、微生物和消毒等方面的控制要求;
- 分级设定城镇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以 及分散式供水的饮用水卫生标准;
- 设定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;
- 对感官性状和一般理化指标卫生管理要 求。

感谢聆听,欢迎指正



2014. 12. 10

于北京



联系方式

手机: 13641317828

办公室: 010-83132923



电子邮箱: ZL67672004@sina.com

工作部门: 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

水质安全监测室主任